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inkstat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彼等之財務業績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為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及／或寶騰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須待各自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寶騰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寶騰協議，Linkstat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總代價」)。銷售貸款之年利率為6%。有關寶騰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寶騰」一段。

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

總代價

總代價包括：(i)有關寶騰銷售股份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股權代價」)；及(ii)有關銷售貸款的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總代價將於寶騰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股權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寶騰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3百萬

元。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國際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寶騰協議日期及寶騰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不具誤導成分；
- (b) Linkstate全權信納由Linkstat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進行(Linkstate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合進行)就寶騰集團的法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
- (c) 吉利國際香港、Linkstate及寶騰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向政府機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所需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讓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者及章程文件項下對通知規定的任何寬免)，而有關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自寶騰協議日期起直至寶騰交割日期止所有時間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宜或情況；
- (e)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Linkstate於寶騰交割日期後擁有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自相關評級機構獲得確認函，確認寶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Sukuk Wakalah計劃之評級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及
- (h) 獲得寶騰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其中包括：(1)批准登記寶騰銷售股份之轉讓；(2)倘適用，接受吉利國際香港提名之寶騰董事之辭任；及(3)委任Linkstate可能提名作為寶騰替任董事之人士，於寶騰交割日期生效。

Linkstat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吉利國際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e)項除外)。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寶騰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DHG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DHG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有關DHG及其背景資料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段。

緊隨DHG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HG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DHG之財務業績入賬。

代價

DHG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將於DHG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該名義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DHG 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零評估價值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國際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DHG協議日期及DHG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不具誤導成分；
- (b) Linkstate全權信納由Linkstat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進行(Linkstate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合進行)就DHG的法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
- (c) 吉利國際香港、Linkstate及DHG已向政府機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所需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而有關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DHG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自DHG協議日期起直至DHG交割日期止所有時間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DHG及吉利國際香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宜或情況；
- (e)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f) 獲得DHG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以證明DHG批准：(1)登記DHG銷售股份之轉讓；(2)倘適用，接受吉利國際香港提名之DHG董事之辭任；及(3)委任Linkstate可能提名作為DHG替任董事之人士，於DHG交割日期生效；及
- (g)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

Linkstat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吉利國際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e)及(g)項除外)。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DHG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吉利國際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吉利控股乃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

Linkst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

寶騰

寶騰乃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騰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東南亞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之機動車輛。於本公佈日期，寶騰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RBH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DRBHCOM)。其為馬來西亞一間大型的多元化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遍及六大核心領域：汽車、航天航空及國防、郵政、銀行、服務及房地產。DRBH涉足完整的汽車價值鏈，包括設計、組裝、分發、部件生產、維修及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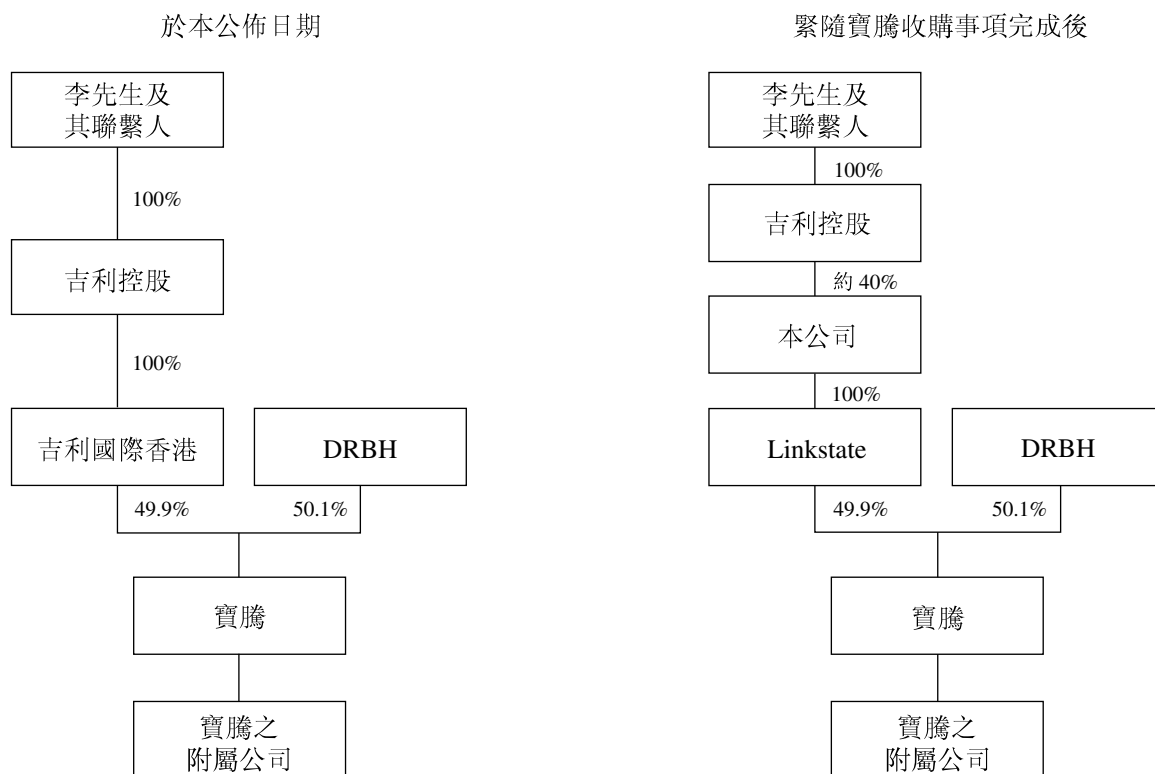
DHG

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HG乃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註冊成立，以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為抵銷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DHG向PONSB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相同，相當於債務金額。上述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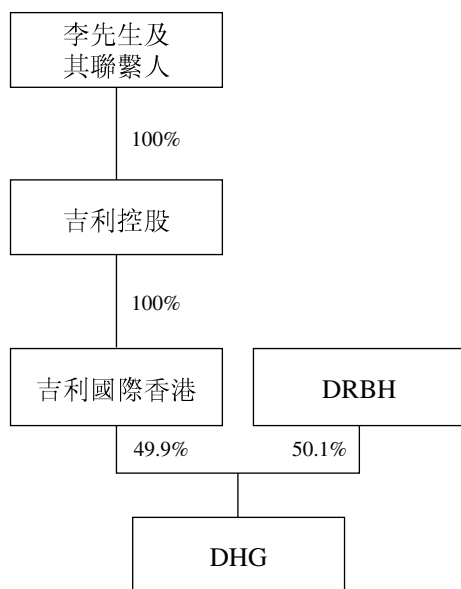
寶騰集團及DHG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寶騰集團及DHG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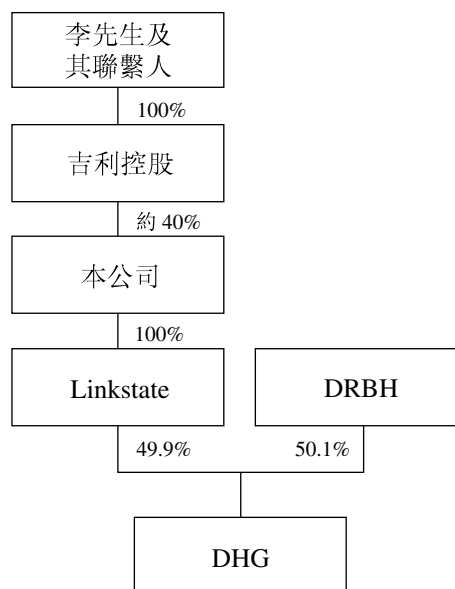
寶騰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DHG收購事項完成後



寶騰及DHG之財務資料

寶騰

下文載列寶騰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5.0)	(23.6)	11.0	17.3
除稅後(虧損)／利潤	(15.3)	(24.2)	74.1	117.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3,076.7	4,856.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寶騰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其他投資以及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寶騰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寶騰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中應付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之款項分別約為47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及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

根據寶騰核數師之確認，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寶騰除稅前利潤／(虧損)、除稅後利潤／(虧損)及資產淨值並無呈報之重大差異。

DHG

DH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HG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6,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470.1元)及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2,626.9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DHG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91.8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DHG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主要指於寶騰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投資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或應付DHG股東之款項。有關DHG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

根據DHG核數師之確認，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DHG除稅前利潤／(虧損)、除稅後利潤／(虧損)及總資產並無呈報之重大差異。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其財務業績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為進行融資，寶騰分別向Govco Holdings及DRBH發行1,2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假設優先股悉數轉換為寶騰普通股，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寶騰權益將攤薄至19.4%。Govco Holdings或DRBH均無權要求轉換優先股，且僅寶騰可

選擇將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普通股，惟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於本公佈日期，寶騰確認其無意進行該等轉換。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誠如「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寶騰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

寶騰吉利戰略夥伴關係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此乃由於吉利國際香港按約10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1百萬元）收購547,020,534股普通股（相當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即寶騰銷售股份））。這為寶騰提供獲得吉利控股之平台及技術之機遇，從而為寶騰隨後的 success 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DRBH（其涉足馬來西亞整個汽車價值鏈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50.1%）之獨特背景亦為寶騰之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憑藉股東的大力支持，寶騰品牌在東南亞享有較高的聲譽及知名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銷量方面，寶騰品牌在馬來西亞市場及東盟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0.1%及4.8%，其乃基於源自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及Segment Y之數據計算得出。

寶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軸車輛乘用車市場之寶貴機會。憑藉寶騰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將可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之業務發展。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之電動汽車。

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吉利國際香港就DHG銷售股份支付之原認購價為499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7.6元）。

本集團現就製造寶騰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向寶騰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

術許可服務，其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安排將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

吉利國際香港及DRBH各自向寶騰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於東南亞發展寶騰集團之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寶騰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中應付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之款項分別約為47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及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該等股東貸款主要用於在東南亞發展及經營寶騰集團之汽車業務。根據將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立之轉讓契據，吉利國際香港將向Linkstate轉讓及轉移銷售貸款。該等股東貸款將維持寶騰集團之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汽車業務，從而將通過權益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寶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寶騰之業務發展且將考慮按其於寶騰之權益比例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如有，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寶騰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之相關規定。

經考慮進行該等交易之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為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及／或寶騰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須待各自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總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寶騰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	指	具有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吉利國際香港於寶騰交割日期將簽立之以Linkstate為受益人之轉讓契據，以轉讓銷售貸款予Linkstate
「DHG」	指	DRB-HICOM Geel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DHG收購事項」	指	Linkstate根據DHG協議向吉利國際香港收購DHG銷售股份
「DHG協議」	指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
「DHG交割日期」	指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DHG銷售股份」	指	499股DHG普通股，相當於DHG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BH」	指	DRB-HICOM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DRBHCOM)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股權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寶騰協議—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國際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吉利控股為其唯一股東
「Govco Holdings」	指	Govco Holdings Berhad，由馬來西亞財政部擁有99.99%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淦家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inkstate」	指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馬來西亞汽車協會」	指	馬來西亞汽車協會，馬來西亞汽車行業之一個專業組織並於一九六零年成立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之主要股東
「PONSB」	指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dn.，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寶騰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騰收購事項」	指	Linkstate根據寶騰協議向吉利國際香港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寶騰協議」	指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寶騰品牌汽車」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騰交割日期」	指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寶騰集團」	指	寶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寶騰銷售股份」	指	547,020,534股普通股，相當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PONSB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到期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
「Segment Y」	指	Segment Y Automotive Intelligence，一間注重亞洲汽車市場之市場研究公司，且於汽車行業擁有35年經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kuk Wakalah計劃」	指	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PONSB Capital Berhad發行之最高達40億令吉之Islamic中期票據計劃及最高達10億令吉之Islamic商業票據計劃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寶騰協議、DHG協議、轉讓契據及Linkstate或吉利國際香港就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及／或交付之其他協議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內，令吉乃按1令吉：人民幣1.57835756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美元乃按1美元：人民幣6.982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令吉、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